

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计服务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335938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金额(元)：12599.00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审计服务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 购 数量	计 量 单 位	单 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 额 （元）
------	------	--------------	------------------	--------	--------	---------------

C23030000 审计服务	1、对江门市新会区卫生监督所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对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卫生监督所两家单位整合后的整体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2、服务地点：新会区内。 3、服务要求： （1）2025年10月中前完成卫监所资产清查工作，并编制资产清查报表、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协助撰写资产清查报告； （2）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体资产清查工作，并编制资产清查报表、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协助撰写资产清查报告； （3）因牵涉两个单位资产清查，业务较为繁复，需要持续跟踪业务，协助与相关部门沟通；需指定具体联络人，必要时需上门沟通。（详见需求书附件）	1	项	12599.0000	人员要求：1名注册会计师或以上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服务结束时间：完成整体资产清查工作，并编制资产清查报表、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协助撰写资产清查报告并验收通过后 审计对象数量：2 审计范围：对江门市新会区卫生监督所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对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卫生监督所两家单位整合后的整体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审计年限：3年	¥12,599
合计	¥12,599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	------	----------

1	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需求 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卫生监督所）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机编〔2025〕2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区卫生监督所牌子，是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29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新会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新财资〔2023〕44号）、《新会区医疗卫生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新卫〔2024〕109号），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进行资产清查。二、清查对象 对江门市新会区卫生监督所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对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卫生监督所两家单位整合后的整体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三、清查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四、供应商资格（资质） 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且执业五年以上，各种资质证书齐全、合规，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已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近三年内没有被有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没有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和不良记录。（三）具备承担行政事业单位改制、资产清查、内部控制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的能力，熟悉本地资产清查业务（本地不少于5例）；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不得转包或由其他中介组织协助承担部分服务工作，不准临时聘请非本单位注册的人员进行服务工作。五、实施计划 1、服务地点：新会区内。 2、服务要求：（1）2025年10月中前完成卫监所资产清查工作，并编制资产清查报表、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协助撰写资产清查报告；（2）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体资产清查工作，并编制资产清查报表、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协助撰写资产清查报告；（3）因牵涉两个单位资产清查，业务较为繁复，需要持续跟踪业务，协助与相关部门沟通；需指定具体联络人，必要时需上门沟通。六、预算费用 项目预算费用人民币 28000元，为全部预算、包干价格。七、项目验收与结算 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等有关约定内容进行验收。在中选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的有关约定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我中心一次性付清（因我中心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约定的付款时间为我中心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我中心已经按期支付）。	完全响应
---	---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在中选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的有关约定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我中心一次性付清（因我中心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约定的付款时间为我中心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我中心已经按期支付）。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至项目完工

服务地点：双方协商的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联系人: 翁小姐

联系电话: 0750-660280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09-23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10-31

乙方(盖章): 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10309200310055

乙方联系人: 赵艳芬

联系电话: 1898875198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9-23